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8,530,649.20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8,530,649.20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现金分红，2014-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6 年度	35,764,887.73	149,129,034.70	23.98
2016 年度 中期	17,882,443.87	18,133,457.70	98.62
2015 年度	0	49,927,406.74	
2014 年度	14,743,080.05	204,813,557.61	7.20

由于公司现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目前对新能源产业和项目的投资需求

较大，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将发布公告另行通知。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7 年度	0	57,889,142.33	
2016 年度	35,764,887.73	149,129,034.70	23.98
2016 年度 中期	17,882,443.87	18,133,457.70	98.62
2015 年度	0	49,927,406.74	

根据上表计算，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64.85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364.7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2.64%。考虑到未来公司的重大支出情况，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研发投入、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

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